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乙○○為獲得報酬，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FACEBOOK暱稱「乙○○」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起訴書將本案時間均誤載為113年）3月間某日起，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攜帶投資款等待交付。再由乙○○依「乙○○」之指示，先至某統一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1張後，隨於112年6月5日11時6分許，在臺南市○○區○居路000號前，交付上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予甲○○而行使之，致甲○○誤信為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95萬元予乙○○，足以生損害於「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仁豪、甲○○。乙○○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乙○○」之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予「乙○○」，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6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07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08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10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甲○○之陳述
13 相符，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刑案照片各1份、「研
14 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影本1張附卷可稽，足
15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6 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21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2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3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4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25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27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
28 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施
29 行。茲就本件新舊法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30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0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8月2
03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6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新舊法比較，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較
09 短，較有利於被告。

10 2、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1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112年6月16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6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7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因113年8月
19 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為嚴格，是11
20 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較有
21 利於被告。

22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
23 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
24 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應一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
25 施行之法律對其較為有利。

26 （二）按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
27 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
28 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9 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
31 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

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及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乙○○」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已繳交犯罪所得3千元，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

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行為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智識程度（高職學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未婚，沒有小孩，不需撫養他人，入監前從事太陽能板業）、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其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乃供被告共同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因所附著之文書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現金，為被告自陳之犯罪所得，屬於被告，且經被告繳交在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俊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名稱	備註
一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單據」1張	上有偽造之「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何仁豪」署名1枚
二	現金新臺幣3千元	被告已繳交